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6,995,843.98 元,其中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56,937,666.0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922,962.66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985,296.65 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5,830,828.77 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5,830,828.77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是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除外)。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当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 2023 年度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授信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银行保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等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确保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18 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5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12 亿元,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3.70 亿元。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18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主要用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事项。

二、本次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业务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铁股份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银行等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	12 亿元	38.87%	否
华铁股份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6 亿元	19.44%	否
合计		-		18 亿元	58.31%	否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附件中列示的公司,除下表所列示公司外,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下属子公司以及本公告日后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四、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因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连续 12 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被担保的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被担保方若涉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担保实际发生或签订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若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可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1.7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3.7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6.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58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6.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12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截止 2022 年度末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公全子司资公孙司	2002.04.05	青岛市	宣瑞国	5,000.00	高配生产、铁件、销售	370,725.20	254,817.55	115,907.65	34,392.87	-1,297.41	-547.98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全子司资公孙司	2010.06.29	青岛市	宣瑞国	5,300.00	高配生产、铁件、销售	123,584.67	77,956.47	45,628.20	12,878.77	2,002.77	1,510.64
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全子司资公孙司	2015.01.26	菏泽市	韩文麟	2,000.00	高配生产、铁件、销售	108,367.32	73,865.64	34,501.68	13,033.56	198.37	358.56
北京金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公全子司资公孙司	2016.05.04	北京市	王承卫	10,000.00	技术开发、咨询	142,612.56	139,504.42	3,108.14	9,198.41	-1,845.69	-1,845.69
华铁通达(青岛)维保有限公司	公全子司资公孙司	2020.07.29	青岛市	王承卫	5,000.00	铁路车辆机车维修	2,330.40	1,331.71	998.69	39.26	-1.24	-1.24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上述涉及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做出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和减值金额

经测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1,118,610,527.49 元,明细如下表:

类别	项目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8,295.81	0.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9,765.25	-0.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5,121.41	0.0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9,158,239.52	0.7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730.76	-0.01%
	商誉减值损失	1,108,232,366.76	91.82%
合计		1,118,610,527.49	92.67%

注:以上 2022 年计提减值金额为抵减本期转回后的计提减值的本期增加净额。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58,295.81 元,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39,706.66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18,049,471.91 元,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5,520.53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99.12 元,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共同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关联方往来及资金占用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455,395.84 元,转回 297,156.32 元。其中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69,974.27 元,无转回或转销情况;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85,421.57 元,转回 297,156.32 元。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077.10 元,转回 84,807.86 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六)商誉减值准备

2022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08,232,366.76 元,其中香港通达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18,825,113.40 元,山东嘉泰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60,174,334.47 元,湖南博科瑞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9,232,918.89 元。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

1、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

2、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香港通达、山东嘉泰采用了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净值的评估方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对湖南博科瑞采用了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香港通达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增长期	36.93%、34.79%、25.23%、13.09%、2.85%	与预测期最后一期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计算	11.13
山东嘉泰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增长期	132.65%、27.96%、19.31%、9.54%、6.15%	与预测期最后一期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计算	11.91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元

项目	香港通达	山东嘉泰	湖南博科瑞
资产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①	177,215,962.16	71,892,670.62	9,760,232.32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②	2,399,531,951.24	1,585,998,114.61	57,319,448.8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576,747,913.40	1,657,890,785.23	67,079,681.1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④	1,857,922,800.00	951,666,600.00	9,612,200.00
商誉减值金额⑤(③>④时,⑤=③-④)	718,825,113.40	706,224,185.23	57,467,481.12
持股比例⑥	100%	51%	51%
应确认商誉减值金额⑦=⑤*⑥	718,825,113.40	360,174,334.47	29,232,918.89

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文号为“浙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0151 号”的评估报告,香港通达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85,792.28 万元,当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71,882.51 万元。

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文号为“浙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0153 号”的评估报告,山东嘉泰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95,166.66 万元,当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36,017.43 万元。

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文号为“浙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0150 号”的评估报告,湖南博科瑞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961.22 万元,当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2,923.29 万元。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 30%的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商誉-香港通达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576,747,913.4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857,922,800.0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	718,825,113.40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原值。

续:

资产名称	商誉-山东嘉泰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657,890,785.2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951,666,600.0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	360,174,334.47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原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118,610,527.49 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118,610,527.49 元,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1,118,610,527.49 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20 年同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签署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型号:隆基 340W)销售合同销售含税金额人民币 1.936 亿元,2021 年同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签署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型号:隆基 340W)销售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 1.35 亿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现予以更正,相应调整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